

江西省研究生工作站报备表

(设站事业单位填报)

设站单位全称：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

单位地址：南昌市昌东大道 7777 号

单位联系人：范敏

联系电话：0791-88308259

电子邮箱：rice70@163.com

合作高校名称：华东交通大学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制表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illegible]

设站单位与高校的合作情况（分条目列出，限 1000 字以内。其中，联合承担的纵向和横向项目或成果限填具有代表性的 3 项，需填写项目名称、批准单位、获批时间、项目内容、取得的成果等内容，并提供证明材料）

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以下简称“能源所”）成立于 1981 年，是江西省专业从事能源与环保技术研究开发的公益一类科研机构。设有能源技术、环保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三个研究室。主要研究方向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水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及计算机信息技术，同时开展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碳排放核查、能源审计及节能评估、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等技术服务。全所现有职工 7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62 人，研究员 9 人，副研究员 13 人，博士 22 人，硕士 12 人。2 人获国务院特殊津贴，3 人获批中组部“西部之光”访问学者，1 人入选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柔性引进国内外高尖端人才 5 人，2011 年起通过“赣鄱英才 555 工程”柔性引进高端人才计划，引进 3 位国家级能源专家来能源所工作。2014 年通过省院合作，引进中科院生态环境中心“水污染控制与资源化”专家魏源送研究员来我所挂职工作。2019 年柔性引进加拿大工程院院士、西安大略大学徐春保（Charles XU）教授。在低碳发展与气候变化、新能源、节能技术和环保技术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已取得重要科研成果 100 余项，获省级科技进步奖 15 项，发表论文 400 余篇，编写专著 8 部，获国家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100 余项，完成科技咨询与技术服务项目 700 多项，在咨询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历和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从师资力量、条件平台、培养条件以及生活环境都具备了培养研究生的基础，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加强与华东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土木与建筑学院深度合作，开展研究生工作站建设，共同培养更多高质量的研究生，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近年来，能源所与华东交通大学合作紧密，双方围绕能源材料、化学化工及节能环保等领域开展了广泛的合作，在人才交流和培养、联合开展科技项目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成效显著。

一是开展了广泛的人才交流和合作。为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实现共同发展，双方建立了密切的人才交流和研究生培养机制，目前双方正在联合培养研究生材料学院梁超同学，联合指导老师为廖梦垠副研究员和陈泊宏博士，能源研究所为培养高质量研究

生提供了师资力量、仪器设备和实验平台等保障。

二是联合开展科技项目攻关。双方围绕能源材料、化工环保开展了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江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在内的多个科技项目合作（*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科技创新能力得到了显著提高。其中，（1）课题 1—高性能钨铁基燃料电池催化剂的结构及催化机理研究，该项目为 2017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直接经费 40 万元，执行期为 2017.1.-2020.12，该项目 2020 年通过了国家基金委结题验收；（2）课题 2—石墨烯载钨铁基燃料电池催化剂的性能研究及应用，该项目为 2019 年江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项目经费 10 万元，执行期为 2019.1.1-2021.12.31；（3）课题 3—室内去除甲醛的负载型铂催化剂的工艺研究，该项目为 2017 年江西省科学院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项目经费 15 万元，执行期为 2017.1-2019.12，目前该项目已通过江西省科学院的验收结题。

三是联合开展科技咨询服务。双方在节能环保领域开展了多项技术咨询服务合作，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受华东交通大学委托，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先后承担了《华东交大北区第二学生生活活动中心用房项目》、《华东交大继续教育教学大楼和学生宿舍项目》、《华东交大 24 号学生公寓工程》等项目节能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顺利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工作站条件保障情况

1.人员保障条件（包括能指导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专家等情况）

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目前有副高资格和博士学历以上技术人员 30 余人，分别隶属于两个创新团队。一是 2009 年由江西省科技厅批准成立的“水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创新团队，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支专业知识结构互补、年龄结构合理、人才梯度分明、具有较强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的专业人才队伍。同时引进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魏源送研究员为团队的平台建设和学科发展提供技术指导。二是院级优势团队“低碳与新能源技术”，一直从事新能源与环境、气候变化、温室气体减排领域的研究，承担了多项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工作和研究经验，具有较为坚实的理论 and 实验研究基础。团队所在单位为中国低碳协会理事单位，于 2009 年 12 月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

研究所共建江西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江西省低碳经济研究中心”。两个团队均与华东交通大学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具有指导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的专业技术与管理专家，部分具有副高和博士学历的师资力量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学	专业领域
1	熊继海	男	研究员	本科	节能环保
2	范 敏	男	研究员	博士	热能工程
3	魏源送	男	研究员	博士	资源环境
4	席细平	男	副研究员	硕士	热能工程
5	罗成龙	男	副研究员	博士	热能工程
6	石金明	男	副研究员	博士	热能工程
7	桂双林	男	副研究员	硕士	环境工程
8	吴九九	男	研究员	本科	节能环保
9	万 斌	女	研究员	本科	环境保护
10	黄贞岚	女	研究员	本科	环境工程
11	吴 晓	女	研究员	本科	环境工程
12	夏 嵩	男	副研究员	博士	环境工程
13	江 成	男	副研究员	博士	环境工程
14	陈 树	男	副研究员	本科	分析化学
15	王贺礼	男	副研究员	硕士	环境工程
16	文震林	男	副研究员	硕士	环境工程
17	谢运生	男	副研究员	硕士	热能工程
18	艾仙斌	男	助理研究员	博士	资源环境
19	彭桂群	女	助理研究员	博士	环境工程
20	晏 恒	男	助理研究员	博士	热能工程
21	易其臻	男	助理研究员	博士	环境工程
22	陈小平	男	助理研究员	博士	热能工程
23	闫 冰	男	助理研究员	博士	资源环境

24	姜钦亮	男	助理研究员	博士	环境工程
25	李琴	女	助理研究员	博士	环境工程
26	唐红梅	男	助理研究员	博士	环境工程
27	黎建刚	男	助理研究员	博士	材料科学
28	戴 欣	男	助理研究员	博士	材料科学
29	韩 飞	男	助理研究员	博士	材料科学
30	黄振雄	男	助理研究员	博士	材料科学

2.工作保障条件（如科研设施、实践场地等情况）

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在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生态环境、化学化工及能源材料、等领域具有了较好的科研基础和实验平台条件，可为研究生培养提供较好的科研设施和实践场地。现建有国家工信部工业节能与绿色评价中心、江西省水污染控制及其能源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西省低碳能源评价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低碳发展研究中心、江西省节能减排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生物质液化高值利用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与中科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共建有“江西省低碳经济技术研究中心”，与省工信委共建有“江西省煤清洁燃烧联合实验室”，拥有江西省水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省级创新团队、院低碳与新能源技术和院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创新团队。是新型研发机构“中科江西生态文明创新研究院”和江西省能源研究会支撑单位，主办《能源研究与管理》期刊。

目前，能源研究所拥有开放服务实验室面积 4000 余平方米，建有工业节能与绿色评价中心、水污染控制及其能源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水处理实验室、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源技术实验室、生物质能源与环境实验室、膜分离技术实验室等，平台建设累计投入经费 3000 余万元，配备了上百台/套开放仪器设备，形成了具有科技产业研发资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检测技术服务、创新科技资源共享、服务系统完备、保障措施规范标准的开放服务平台，是一个具有高起点、高水平、特色鲜明的技术协同和产业协同发展的开放式创新平台，完全可以满足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需要。

3.生活保障条件（包括为进站研究生提供生活、交通、通讯等补助及食宿条件等情况）

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和华东交通大学将建立紧密的研究生联合培养机制，双方共同为进站研究生提供生活、交通及食宿条件提供保障。研究生入学后，由合作高校华东交通大学统一为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购买学平险。联合培养期内，研究生的学籍、人事，户口关系等相关事宜由校方负责，课程学习期内由校方对研究生进行全面管理；课程学习结束统一转入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开展论文选题和课题研究工作后由能源研究所对研究生进行全面管理。合作高校华东交通大学负责发放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按国家规定的生活补助。在设站单位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从事课题研究期间，由设站单位导师视其工作量及成果，发放助研补贴，原则上理工科不低于每月 500 元。在设站单位从事课题研究期间，由设站单位负责解决住宿问题，可按住宿条件收取不高于甲方标准的住宿费。为确保联合培养研究生有足够的时间联系就业，设站单位在第三学年为研究生提供累计不少于 8 周的联系就业时间。

4.研究生进站培养计划和方案（限 800 字以内）

培养目标：通过联合培养，使研究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了解本学科的发展动向，具有独立开展的科学技术研发能力，具有熟练的计算机技能和外语水平；能从事科学与工程研究、教学工作或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的高级人才。

联合培养方式：华东交通大学聘请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科研人员为兼职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即双方各安排一名导师负责同一名研究生的指导。

培养计划：计划与华东交通大学的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材料、化工、环境工程与建筑土木工程等硕士点共同开展学术型、专业学位型研究生合作培养工作。由华东交通大学与能源所共同派出导师，组成导师团队，依托项目开展研究生培养。

培养过程：包括理论培养与创新实践环节。学生进站后第一年在华东交通大学完成公共课程与理论课程的学习，由导师团队共同为学生选定研究题目；第二学年，研究生随即进入能源所的创新平台，依托江西省科学院能源所的研究条件开展研究工作，围绕双方确定的研究课题进行研究。第三学年，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毕业论文的撰写，将研究过程与结果按照规范的学位论文研究要求进行呈现。

课程教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课程计划，由双方导师协商，依据华东交通大学学位点培养方案和有关要求制订，并按华东交通大学审批程序实施。课程学习在华东交通大学进行。

学术交流活动：在联合培养期间至少应参加 5 次以上学术活动，其中本人进行正规性的学术报告或学位论文阶段性报告 1 次以上。每次参加学术活动要有 500 字左右的总结报告，注明参加学术活动的时间、地点、报告人、学术报告题目，简述内容并阐明自己对相关问题的学术观点或看法。提倡参加跨学科学术活动。

培养标准：严格按照华东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合作培养，提供必要的培养条件与培养经费。

设站单位意见 (盖章)	高校所属院系意见 (盖章)	高校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国家级学术头衔”是指：院士、中组部人才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省级学术头衔”是指：省“双千计划”（赣鄱英才 555）、井冈学者奖励计划、省人社厅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科技厅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省委宣传部“四个一批”。